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____學院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

填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現職職稱	☐ 副教授	申請升等職稱	☐ 教授	姓名		送審類別	☐ 專門著作 ☐ 技術報告		
	☐ 助理教授		☐ 副教授	生日	民國 / /		☐ 作品或藝術成就證明		
	☐ 講師		☐ 助理教授	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	☐ 體育成就證明		
☐ 助教		☐ 講師				☐ 文憑送審 ☐ 教學實踐研究			
現職起聘日期		____年__月__日		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已具教師資格	等級	證書字號		起資年月		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：_____			
		字第 號		民國 年 月					
開授課程	課程名稱			時數	授課學期	學制 (年級)	教務處(進修部) 審核課程及簽注意見		
系所教評會 審議經過	決議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__次會議			教學、 <u>服務及輔導</u> 績效成績 (佔總成績 30%) 總分____*30%=____		議決 人數	出席 人數	委員 總數	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簽章
	實際送審成果外審情形 ☒ 通過 ☐ 不通過			研究績效成績(佔總成績 70%)。總分： ____*70%=____		議決 人數	出席 人數	委員 總數	學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
學院教評會 初審經過	教學、研究、 <u>服務及輔導</u> 績效總成績：_____								
	決議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 ____次會議								
校教評會複 審經過	決議：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第 ____次會議					議決 人數	出席 人數	委員 總數	校教評會召集人簽章

備註：

- 申請人之「送審類別」如係以「教學實踐研究」升等，應另行勾選「專門著作」或「技術報告」
- 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等績效，其中研究績效佔總成績 70%，教學、服務及輔導績效佔總成績 30%，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所定程序予以評定。
- 申請人之研究績效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之實際送審成果。
- 本申請表由申請人填至「開授課程」。各系所於辦理形式審查時，並請完成課務單位之會簽意見後始提會審議。